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李雄偉(主席)

吳啟民

張國勳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仲明

黃德銓

文剛銳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之董事為吳啟民先生及文剛銳先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77,138,852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5,427,770股新股份。

此外，倘獲授出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以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以通過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按照公司細則第70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講解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1. 吳啟民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之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文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美國大通銀行、世貿中心集團及廣東銀行擔任高級職位。彼擁有房地產行業的豐富經驗。

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隨着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服務協議，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吳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吳先生每年可獲酬金15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收取薪金625,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2. 文剛銳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投身投資與金融界超過36年，有豐富的黃金、外匯、證券、期貨與資產管理經驗，曾在多家知名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主管職位。文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任一家證券經紀行的總經理，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文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文先生每年可獲酬金15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12,5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計577,138,852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7,713,88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所需資金僅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僅可從購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公司可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資購回其股份。購回時應付溢價僅可從公司可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彼等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是項增加視為收購事項。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當時股東投票權之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ought Diamond」) 為主要股東，擁有143,85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92%)。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Thought Diamond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約27.69%，而是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	0.99	0.54 ^A
六月	0.79	0.65
七月	0.81	0.65
八月	0.85	0.61
九月	1.47	0.82
十月	1.33	1.05
十一月	1.18	1.03
十二月	1.22	0.9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25	1.00
二月	1.20	1.03
三月	1.25	1.03
四月	2.20	1.2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6.80	2.60

A：已按二零一四年六月公開發售股份的影響調整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於其他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吳啟民先生；及
 - (b) 文剛銳先生。
3.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所涉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